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岑羽

電話：(02)7736-5649

電子信箱：s8427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40068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114年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相關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6月26日高師大進字第1141005697號函。
- 二、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課程之修正，係因應本部於113年2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0314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增加輔導實務/實習課程學分數、增列各類課程之核心知能內容，以強化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對曝險或偏差行為兒少之輔導知能及實務運作知能。
- 三、為利前揭課程修正如期於114學年度前全面實施，本部於113年5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391號函請各師培大學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報本部修正課程規劃，並於114學年度實施新制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 四、另查本案實施計畫書「十二、課程規劃」亦備註「內容為草案，實際開設課程以教育部核定之課程架構辦理。」又本部亦以114年4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31735號函備查貴校新版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並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 五、為確保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品質及具備輔導相關知能，請

依新版課程規劃開設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並請向已報名學員妥為溝通說明。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

